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挑战杯”竞赛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激发我院学生“崇尚科学、追求真理、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的精神,培养和锻炼我院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科研素质，同时为2019年“第十六届”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选拔参赛作品，特制定本方案。

 一、参赛原则

1.2017、2018年立项的、符合“挑战杯”竞赛要求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原则上必须参赛。

2.2017、2018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中开展社会调查项目的团队，原则上必须参赛。

3.鼓励参与教师研究课题的学生，特别是本科生，从教师研究课题中选择符合“挑战杯”竞赛要求的部分参赛。

二、具体流程

（一）报名

1.报名时间：本次报名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有意参赛同学请提交纸质版报名表（一式三份）和电子版报名表；

2.报名地点：草堂校区团总支科技部（紫阁书院1号学子之家），团委科技部、研究生会科技部（雁塔校区环工楼310团委办公室）。

（二）学院选拔（2019年1月3日-1月4日）

1.学院初审:学院组织评委对各作品进行初审工作，认真选定参加校级评审的作品，根据作品报名情况，分类分专业进行指导，并组织专家进一步加以指导、完善；

2.需要提交的材料有：按照《作品提交书面要求》（附件3）提交的作品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文档命名为为“学院+作品名称+第一作者姓名”）；《作品申报汇总表》（附件6）电子版；

3.材料提交地点：同报名地点。

（三）作品上报阶段（2019年1月7日前）

向校团委提交优秀作品，需要提交的材料有：

1.《作品申报书》（附件2）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文档命名为“学院+作品名称+申报表”）；

2.按照《作品提交书面要求》（附件3）提交的作品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文档命名为为“学院+作品名称+第一作者姓名”）；

3.《作品申报汇总表》（附件6）电子版。

（四）校级初审阶段（2019年1月7日-1月19日）

校团委组织专家对参赛作品按科技发明制作、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三类进行书面和答辩评审，综合评出优秀作品，确定代表学校参加陕西省及全国挑战杯竞赛的候选重点作品。

（五）项目完善阶段（2019年1月19日-3月下旬）

参考评审团及指导老师的意见，作补充研究、分析，进一步完善作品，以学院为单位于2019年3月31日前将最终作品（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三份）及作品统计表。

6.作品终审阶段及报送阶段（2019年3月下旬-4月底）

校团委组织专家举行终审答辩会议。从校级竞赛获奖项目中进行甄选，为优秀作品进一步提供指导和资助，最终作品参加“挑战杯”陕西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7.总结表彰阶段（2019年5月）

三、表彰奖励

1.在校赛取得优异成绩的参赛团队将优先推荐2019年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将有机会代表学校参加陕西省和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2.根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凡在校赛、省赛或者国赛的获奖学生和指导老师将获得相应的物质及荣誉奖励；

3.学校对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的教师按相应标准计算工作量，并按学校通识课程的标准发放课时费；

4.学生参加“挑战杯”，其课外教育学分按照《本科生综合素质教育学分考核认定办法》进行认定；

5.参加“挑战杯”获省级二等奖以上的学生，可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推免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参加免试硕士研究生的推荐和选拔，并按照相应规定的分值对竞赛获奖者给予平均学分绩点加分。

 四、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要高度重视“挑战杯”竞赛活动，在师资、经费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和其他研究便利。

2.全面发动，精心组织。学院领导、教师、辅导员要结合各自工作岗位和职责加强沟通和信息交流，做好对参赛作品的组织、指导和学院初评工作。运用多渠道发布竞赛消息，广泛动员，全面发动，进一步扩大竞赛的参与面；要认真组织做好院级竞赛活动，全面权衡，好中选优，遴选本院优秀作品参赛。

3.广泛动员，营造氛围。要运用多媒体宣传方式，全方位、多层次、有重点地做好竞赛宣传工作，使广大学生更加充分了解“挑战杯”活动的意义、目的和要求。要广泛宣传竞赛中涌现的优秀作品和典型团队，引导和激励更多青年投身科技学术实践，努力在校园中营造热爱学习、崇尚学术、追求真理、敢于创新的浓厚氛围，营造全员参与、全员育人的良好氛围，更好地服务校园学风建设。

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

 2018年12月17日